

## 書面質詢

近年，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本澳建築物外牆安裝的廣告招牌、大廈外牆飾燈、戶外電子顯示屏及電子翻板裝置等戶外光源密佈所引起的光污染問題漸受社會關注，居民對光污染滋擾的投訴個案時有發生。光污染不僅有礙居民健康、浪費能源，並且刺眼的光線亦會影響車輛駕駛員的視線，威脅交通安全。

光污染作為繼水污染、大氣污染、固體廢物、噪音等傳統環境污染之外的第五類城市常見環境污染。參照內地所頒布的行業標準《城市夜景照明設計規範》中“光污染”的定義是干擾光或過量的光輻射（含可見光、紫外和紅外光輻射）對人、生態環境和天文觀測等造成的負面影響的總稱<sup>1</sup>。值得注意的是，據 2010 年有本澳的調查發現，分別有超過七成半受訪者認為光污染與自身息息相關，城市並非越亮越好。受訪居民認為酒店和大型娛樂場的 LED 螢幕、建築物外牆裝飾燈，以及街道旁商舖廣告招牌照明是首三個光污染“元兇”；分析結果顯示，以澳門半島城區主要道路為例，店舖林立的街道環境平均照度值是普通街道的二至四倍，影響行人視覺舒適感<sup>2</sup>。隨著城市的發展，光污染的危害程度日漸加劇，除澳門半島傳統商住區等光污染情況普遍外，現時離島居民的生活環境亦隨著多個博彩及酒店項目落成而備受光污染滋擾。但時至今日，當局對光污染的防治工作仍缺乏足夠的重視與整體規劃。

事實上，當局早在 2008 年已制訂了《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並在 2010 年委託國家環境保護部華南環境研究所開展有關澳門環境保護總體規劃的工作，並於 2011 年更新上述光污染控制指引。此外，當局亦曾指出，就收到的光污染投訴進行處理，包括測量光污染程度，以及根據測量數據，向場所提供改善的技術意見和給予上述指引作指標<sup>3</sup>。但是，該指引僅對發光廣告牌、射燈等類型的發光設施作出安裝標準或規範，屬於簡單的原則性規定，缺乏強制性，以至於相關的技術規範未能得到有效落實與監管，難以

<sup>1</sup> 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城市夜景照明設計規範》，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 年 02 月。

<sup>2</sup> 澳門日報“環局擬調整光污染指引”（2010 年 11 月 16 日）

<sup>3</sup> 根據批示編號 560/V/2014 書面質詢的回覆整理所得。

解決因本澳城市發展而日益增多的光污染對居民的滋擾問題。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當局曾表示，為進一步研究分析光污染對居民所構成的影響，已於 2012 年至 2013 年間進行了第二階段的光污染研究，以澳門皇朝區作為試點，建立試點區域內的光污染數據庫，為將來制訂控制光污染的標準及策略提供科學依據<sup>4</sup>。因此，請問當局，有關工作的進展情況如何？研究結果何時向社會公佈？以及，如何利用相關研究數據結果以構建本澳光污染評價機制，對光污染實施有效地監管？

二、當局在《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表示，將立法研究“光污染技術規範和標準”<sup>5</sup>。縱觀鄰近地區，有關光污染的立法工作均列入政府議程；如內地上海、廣州等省市已開始實施對光污染的專項整治工作。相較於鄰近地區，澳門地少人稠，光污染情況更為嚴重。因此，請問當局，有關光污染防治工作的立法研究進度如何？今後如何透過加強防治光污染的法律法規建設，進一步釐清行政部門的監管職責，提高對光污染問題的防治？

三、此外，日前本澳有報道稱，位於珠海灣仔十字門的“珠海中心大廈”，由該大廈投射出多道射燈燈光，直接射到澳門居民的眼簾內<sup>6</sup>。因此，請問當局，特區政府與珠海有關方面有否建立合作或聯合應對、協查等機制，處理此類影響民生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sup>4</sup> 根據批示編號 560/V/2014 書面質詢的回覆整理所得。

<sup>5</sup>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第六章 執行、監督及保障：本規劃擬開展標準及立法研究項目表（2010-2020）。

<sup>6</sup> 愛矚日報“對岸的光害 率先體驗「同城化」網民問：應該找誰投訴？”（2017年1月16日）